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原簡字第2號

原告 林建彰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陳映璇律師
葉信宏律師

被告 曾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號前，因不滿伊用機車撞擊其車輛之駕駛座車門，明知當時伊手牽機車，如將機車推倒，伊可能一同倒地受傷，竟仍不違反其本意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握伊機車後車尾並將機車推倒，致伊與機車一同倒地，並受有右大腿擦挫傷之傷勢，伊因此身心受有極大痛苦，而請求精神慰撫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，況且原告也有打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3號認
02 定被告犯傷害罪，而判處拘役15日確定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
03 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
04 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
05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
06 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因被
07 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右大腿擦挫傷之傷勢，其身心受有痛苦
08 乃屬必然，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
09 之學經歷、財產狀況、原告受傷程度尚屬輕微等情狀，認原
10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5,000元為適當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在
12 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與准許。逾
14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6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4 書記官 陳秋燕